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聲明，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基於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豁免，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聲明，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交易和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8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或行使其權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惟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上交易。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 匯率換算

僅供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有人民幣及美元的若干款項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不表示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實際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如適用)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根本不能兌換。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及美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2港元及1.00美元兌換7.75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